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商务联发〔2022〕41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及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洞头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宁波不发）：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号）文件要求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企〔2014〕14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1.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

支持外贸（含服贸）中小企业（2020年进出口额低于6500

万美元)参加线上线下展会、提升外贸运力,通过为企业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资质认证、防范出口风险等公共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产品拓展国内市场。

2.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1) 对 2022 年度经评估、认定的第七批省级公共海外仓的主体企业给予支持;对 2022 年度经评估认定的省级外综服企业给予支持。

(2) 支持 2020 年度商务部认定的第三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动基地进一步发挥比较优势,提升发展质量。重点支持基地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宣传、品牌培育、人才培训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3. 支持组织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工作,具体申报方式、补助标准另行发文通知。

(二)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 支持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和维护公共服务平台。

2. 支持经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完善相关公共服务。

3. 鼓励试点地区开展重点服务进口。

4. 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5. 鼓励开展技术出口业务。

(三) 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1.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以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 RCEP 工作为重点,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

持企业通过第三方市场合作、投建营一体化、多元化融资等方式，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通信设施、新能源等领域的对外投资合作，带动国内装备、技术、服务和标准嵌入国际循环。引导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快提质升级。

2. 加强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工作。鼓励企业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并购境外优质农产品、能源资源、原材料、先进装备和技术、高端品牌、营销网络等，优化全球布局，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3. 支持对外劳务扶贫和外派劳务人员培训工作。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对外联络服务平台建设。

二、具体要求

（一）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次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具体支持内容和补助标准以及应递交的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2），切实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二）各市、县（市、区）要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加强项目审核，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审核、报送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1. 2022 年对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由各市、县（市、区）商务和财政部门按照支持内容自行制定补助标准，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项目（网址为 <https://zxkt.mofcom.gov.cn/>，申报年度选择为“2021”），对申报项目自行审核、公示、兑现，并在网络系统中完成补助资金批复，企业申报材料不需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各地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已在《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21〕156 号）中下达，必

须专款专用。

2. 各市、县（市、区）商务和财政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单位报送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推动高水平走出去项目申报材料经审核后汇总，并于2022年5月10日前联合行文（含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5）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其中：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材料（1份）报省商务厅服贸处；推动高水平走出去项目申报材料（1份）报省商务厅外经处。逾期不予受理。

3. 各市、县（市、区）应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并将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文件及《2022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见附件3）报省商务厅（请寄至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和省财政厅。

（三）各市、县（市、区）商务部门须将申报项目信息（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除外）录入“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外贸资金系统）”（网址：<https://zxkt.mofcom.gov.cn/>）。

（四）各项目申报材料要真实、合法、完整、清晰。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支持。伪造材料、骗取资金的，将依法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取消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同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其他事项

（一）已享受中央有关财政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安排。

（二）海外仓、外综服企业、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补助项目无需申报，按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三) 如有其它申报事项将另行通知。

(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 浙江省商务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务审计处：蔡昕馨，电话：0571-87052141；蔡丽，电话：0571-87052152

对外贸易发展处：于然、张晓雯（外贸公共海外仓和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电话：0571-85027532 0571-87052183；李琳（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项目）电话：0571-87050839；余永胜（外综服企业项目）电话：0571-87058104

贸易救济局：费旦益（贸易调整援助项目）电话：0571-87051996

服务贸易处：黄象君、刘垚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电话：0571-87051730 0571-87051550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黄佳玫（推动高水平走出去项目），电话：0571-87050879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68号A座。

2. 浙江省财政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建设处：周婧，电话：0571-87058454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3. 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威（中小项目、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项目），电话：0571-87759251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66号外经贸大楼南楼8楼。

- 附件： 1.2022 年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
2.2022 年推动高水平走出去项目申报指南
3.2022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4.2022 年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拟补助情况汇总表
5.2022 年推动高水平走出去项目汇总表



2022 年 4 月 18 日

抄送: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